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 0722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未张贴“配电室”相关标识，不符合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（GB 2894-2008）9.1 条；2、未按照 2022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情况，不符合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GB/T 33000-2016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保顺）应急现记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1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_____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，决定给予 1、人民币壹万元 2、人民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1130636672091435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“一人一档”教育培训档案中，参训人员考试试卷未打分，内容记录不全，不符合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GB/T33000-2016；2、罐区“卸油口”标识脱落，不符合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(GB 2894-2008)9.1 条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2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_____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进行处罚，并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中标准第十二、第二十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、人民币壹万元 2、人民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档案中，培训记录无参训人员签字，内容记录不全；2、配电室绝缘胶垫已老化，未及时更换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3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、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十二、第二十二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顺平县玉山店加油站 1、壹万元 2、伍仟元，合计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1130636672091435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档案中，培训记录无参训人员签字，内容记录不全，不符合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GB/T 33000-2016；2、“卸油口”标识已掉色未更换，不符合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(GB 2894-2008) 9.1 条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4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、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十二、第二十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顺平县满意加油站 1、壹万元 2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1130636672091435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卸油口标识脱落，不符合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(GB 2894-2008) 9.1 条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应急现记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5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顺平县通顺加油站(普通合伙)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1130636672091435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6 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厂区南侧雨水收集池（有限空间）未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有限空间警示告知牌；2、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保顺）应急现记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6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（一份）、现场照片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7 号

被处罚单位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邮政编码：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[REDACTED] 职务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卸油口无“油气回收”标识；2、2021 年未按照既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参与演练并记录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2〕危化执法 007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八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九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二十、第十四之规定，决定给予顺平县南常丰加油站 1、壹万元 2、壹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顺) 应急罚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 0722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厂区锅炉房西侧污水池(有限空间)未按照相关规定张贴有限空间警示告知牌；2、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。主要证据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保顺) 应急现记〔2022〕 危化执法 008 号、调查询问笔录(一份)、现场照片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及《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中标准第二十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保定毅顺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、贰万元 2、贰万元，合计处人民币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顺平县支行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顺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保定市竞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顺平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 年 5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